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考慮並酌情建議及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建議」)，據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出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及准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令除牌建議及／或本決議案連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加坡

附註：

- (1) 凡有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後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下登記的股東，股東在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的任何轉移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進行，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